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文件

唐环审〔2025〕1号

关于南阳佑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肥、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阳佑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9KNPFN95）报送的由河南省晨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阳佑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生物肥、水溶肥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桐寨铺镇赵冢产业园1号，总投资500万，项目占地9500平方米。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

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环境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。

(三)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工程建设和管理责任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，项目运行不得降低项目区及周边环境质量和功能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废水。厂区排水系统须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建设雨水收集处理设施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、道路抑尘不外排；废气治理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。

2. 废气。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增强集气效率。上料、搅拌、筛分、打包工序废气经集气罩/集气管道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(DA001)排放；烘干机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，冷却、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管道+旋风+袋式除尘器+水喷淋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(DA002)排放；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(2024修订版)肥料制造行业A级企业绩效、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066-2020)表1其他炉窑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采取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、控制作

业时间段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一般固废的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，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(四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处置和应急演练，严禁环境事故发生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：二氧化硫 \leqslant 0.01 吨/年；氮氧化物 \leqslant 0.1313 吨/年。

(六) 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建设规范污染物排放口，并设立标志牌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。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，生产设施、治污设施运行记录，排放污染物的监测报告、竣工验收文件、排污许可文件等环保档案保存齐全。在投料口等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，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；物料公路运输车辆、场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（含燃气）或新能源车辆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。

(七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在工程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边群众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依法依规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可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排污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实

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上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五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、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前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建设地点、采用的处理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以改扩建、技术改造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的监督检查、日常监督管理由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八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者不符合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要求的，则本文将自然作废。

